眉政办发〔2022〕51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1日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宝鸡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优良天数比率、PM2.5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等大气环境指标目标任务。

二、突出重点难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污染，以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不断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全面提升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2022年我县力争实现 PM2.5和臭氧浓度双降。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矿石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和车辆清洁化推进。坚持过程防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2022年底，运输结构、车辆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

三、聚焦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十个专项行动

**（一）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4.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县发改局牵头，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加快陕西社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条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置换项目推进。（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5.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重点针对铸造、有色、包装印刷、家具、零部件制造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落实）

**（二）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6.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照《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全面排查，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实施有色、铸造、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炉窑实施提标改造。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8.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充分运用电量数据等技术强化规上企业常态化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动态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涉气固定污染源治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9.强化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重点针对铸造、砖瓦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完成宝鸡市拉成恒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眉县富达环保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三）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0.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快推进家具制造、整车制造、机械装备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等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源头替代力度。完成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限期完成整治任务。（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2.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要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四）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13.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2022年全县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量控制在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内。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扩大工业生产和农村生产生活电力、天然气、地热替代规模，到2022年底，力争天然气消费6672万立方米。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大力推广国6b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6a及以下标准汽油。（县发改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4.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到2022年底，全县清洁取暖率达到90%左右。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和“以气定改”的原则，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散煤清零成效。（县发改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5.持续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效。**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开展保留供暖锅炉和燃气锅炉全面排查，持续巩固3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禁止新增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6.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五）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7.大力推动货物清洁运输。**实施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开展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优化企业运输结构，场内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大力提升自有及外包运输车辆排放标准，深入实施绿色运输。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县发改局、交通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落实，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8.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开展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局监测取证、公安局实施处罚、交通局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9.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M站）的日常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县公安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

**20.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局牵头，发改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县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加强建设施工、工矿企业、市政交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2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加快推广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七）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3.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施工工地全面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6个100%”。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县住建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局配合）

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县公安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4.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车牌号识别、GPS定位跟踪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县交通局负责）

**25.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县城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应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加强砂石、石灰、土方、粉煤灰、矿石等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县住建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6.严格降尘考核。**实行降尘量月度监测排名制度，县域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八）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7.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发改局配合）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各镇街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应用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作用，确保零火点发生。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28.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强化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查处违规燃放、非法运输等行为。（县公安局负责落实）

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批发类经营企业市场准入事后监督管理和零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场准入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强化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严格查处流动和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县公安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29.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县城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30.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种养结合一体化经营。稳步推进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处理和废气治理。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31.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开展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综合治理；强化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加大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鸡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32.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强力推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扩大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鼓励重点行业升级为A、B级绩效企业和引领性绩效企业，对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试点工作。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生产线，实现清单化管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

**33.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根据汾渭平原区域联防联控预警提示信息、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做好应急响应。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做好重污染过程信息发布，积极争取企业和公众理解与支持。（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十）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34.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的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加大整改督办力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部门、园区负责落实）

**35.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PM2.5治理、夏季O3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镇街，调动市、县两级执法力量，在重点时段对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持铁腕治污、依法治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公安局配合）

**36.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37.加强煤质监管。**加强供热、水泥等用煤单位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煤质专项检查行动。对清洁取暖实施不稳定的镇街，加强对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确保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38.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深入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开展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开展储油库、加油站、主要道路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实施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园区要把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作为本辖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有力有效的具体措施，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跟踪督导和支持力度，指导各镇街、园区落实任务要求。县治霾办定期对镇街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秋冬季期间，每月通报各镇街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采取通报、预警、提醒等方式，督促各镇街、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县治霾办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相关部门参与）

**3.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省大气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大气储备库项目编制，重点支持涉气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等。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4.严格考核问责。**将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县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对考核不合格的镇街，报请县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镇街，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负责落实）

附件：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生态环境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 2022年12月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 开展传统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 2022年12月 | 完成产业集群排查工作，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
|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回头看 | 2022年12月 | 开展工业炉窑全面排查，实施有色、铸造、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对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提标改造，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 |
|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 | 2022年10月 | 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
| 强化陶瓷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底完成完成宝鸡市拉成恒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眉县富达环保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 |
|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 2022年12月 | 完成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 |
|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 | 2022年8月 | 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治。 |
| 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整顿 | 2022年8月 |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持续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效 | 2022年12月 | 开展保留供暖锅炉和燃气锅炉全面排查，持续巩固3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禁止新增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2022年12月 |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开展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 |
|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 2022年12月 | 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管理。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2022年12月 |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县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 严格降尘考核 | 2022年12月 | 实行降尘量月度监测排名制度，县域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 2022年12月 |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应用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作用，确保零火点发生。 |
|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 2022年12月 | 开展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综合治理；强化橡胶、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
| 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 2022年12月 | 完成宝鸡鑫龙余管营有限公司绩效升级 |
|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 2022年12月 |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根据汾渭平原区域联防联控预警提示信息、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做好应急响应。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 2022年12月 | 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的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 |
|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 2022年12月 | 围绕冬季PM2.5治理、夏季O3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执法检查力度。 |
| 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 2022年12月 | 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 |
|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 2022年12月 | 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 2022年12月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
| 开展传统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产业集群排查，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
|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回头看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工业炉窑全面排查，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
|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 | 2022年10月 |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2022年12月 | 重点压减非电用煤。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量控制在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内。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扩大工业生产和农村生产生活电力、天然气、地热替代规模。到2022年底，力争天然气消费6672万立方米。 |
|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 | 2022年12月 | 到2022年底，全县清洁取暖率达到90%左右。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大力推动货物清洁运输 | 2022年12月 | 实施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开展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 |
|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 2022年12月 | 推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 2022年12月 |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 2022年12月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加快陕西社会水泥1条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置换项目推进。 |
| 开展传统行业集群综合整治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工作，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
|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回头看 | 2022年12月 | 开展工业炉窑全面排查，加大产能落后和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配合实施玻璃、煤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陶瓷、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
|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 | 2022年10月 |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 |
|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 2022年12月 | 配合完成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2022年12月 | 配合压减非电用煤，配合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
|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 2022年12月 | 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加快推广火电、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
|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综合治理。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2022年12月 | 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大力推广国6b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6a及以下标准汽油。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 2022年12月 | 深入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开展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 2022年12月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自然资源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大力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 | 2022年10月 | 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
|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2022年12月 | 配合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建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2022年12月 | 配合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扩大工业生产和农村生产生活天然气、地热替代规模。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2022年12月 | 配合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市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重点加强建设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2022年12月 | 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施工工地全面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6个100%”。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市场监管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持续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效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保留供暖锅炉和燃气锅炉全面排查，持续巩固3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禁止新增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2022年12月 | 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加强煤质监管 | 2022年12月 | 加强供热、水泥等用煤单位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煤质专项检查行动。对清洁取暖实施不稳定的地区，加强对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确保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
|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 2022年12月 | 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开展储油库、加油站、主要道路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配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实施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公安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2022年12月 |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开展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
|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 2022年12月 | 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2022年12月 |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县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 |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2022年12月 | 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2022年12月 |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车牌号识别、GPS定位跟踪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 |
|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 2022年12月 | 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交通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大力推动货物清洁运输 | 2022年12月 | 实施运输结构调整，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开展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优化企业运输结构，场内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大力提升自有及外包运输车辆排放标准，深入实施绿色运输。 |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 |
|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 | 2022年12月 | 强化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M站）的日常管理。 |
|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 2022年12月 | 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出租车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2022年12月 |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县域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使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强化道路扬尘  管控 | 2022年12月 | 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长距离的城市道路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 2022年12月 | 配合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动快递转运中心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发展 | 2022年12月 | 配合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 | 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2022年12月 | 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 2022年12月 | 做好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流动和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
|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 2022年12月 | 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县城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专项行动 | 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 | 2022年12月 | 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 2022年12月 | 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
|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2022年12月 | 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种养结合一体化经营。稳步推进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处理和废气治理。积极推进测土配方，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 |
|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 2022年12月 | 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应急管理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 | 2022年12月 |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批发类经营企业市场准入事后监控管理和零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场准入监督管理。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强化油品储运销质量监管 | 2022年12月 | 配合开展储油库汽柴油专项检查，配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

眉县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2022年12月 |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做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 |

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渭河流域眉县段水质不断改善，霸王河、东沙河等支流水质保持优良。魏家堡断面和渭河宝鸡出境断面2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1.坚持问题导向实施达标治理。**深入推进霸王河、西沙河、东沙河、汤峪河等渭河重要支流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完成渭河眉县段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任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和“边排查、边整治”的路径，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优化审批备案程序，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坚持“边使用、边完善”原则，持续完善入河排污口数据库，积极发挥信息化管理作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利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3.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2年底前完成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常兴镇污水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切实解决辖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开展县城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治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加强排水许可监管，对已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2023年6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4.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有效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二）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5.深化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深入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2022年6月底前，县城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组织实施2022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6.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整治成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7.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渭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完善猕猴桃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督促督办污水处理厂尽早投入运行。加强督办力度，切实解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土地问题。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渭河流域逐步开展建材、印染、造纸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8.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养结合等技术模式，稳步提升农药化肥利用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县农业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三）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9.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资源管理，2022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18亿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0.加强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持续提高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四）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1.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有序推进镇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2.积极打造美丽河湖。**积极参与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3.加强医疗废水监管。**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12月底前，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20张床位及以上的乡镇（街）卫生院、民营医院要完成建设任务，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县卫健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五）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14.实施“一断一策”精准治理。**要按照精准治污原则，根据区域、流域特征，实施2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治理，进一步推动流域管理精细化，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5.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结合“十四五”水质目标要求，按照《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和《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补偿工作，进一步落实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牵头，县财政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6.深入开展“抓点示范”。**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涉水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17.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每月5日前，向县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2022年12月10日前，各镇街、园区、各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8.加强考核检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监管，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进一步落实省、市流域污染补偿制度，扩大考核范围，严格考核指标。将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全县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对辖区内断面水质变差、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镇街和部门进行约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财政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9.引导公众参与。**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知识、技术的推广普及力度，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社会实践活动，营造全民“节水洁水”的良好氛围。（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0.加强信息公开。**不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污染事故等信息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附件：1.眉县2022年度2个国控断面水质断面目标

2.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表

3.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眉县2022年度2个国控断面水质断面目标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属水系 | 所在水体 | 所在县区 | 断面属性 |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
| --- | --- | --- | --- | --- | --- | --- |
| 1 | 魏家堡 | 渭 河 | 渭 河 | 陈仓区、岐山县、眉县 | - | Ⅲ |
| 2 | 渭河宝鸡出境 | 渭 河 | 渭 河 | 扶风县、眉县 | 市界（宝鸡市-咸阳市、西安市） | Ⅲ |

附件2

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表

| 序号 | 所在地点 | 所属流域 | 所属水系 | 所在水体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
| --- | --- | --- | --- | --- | --- | --- | --- |
| 1 | 眉 县 | 黄河 | 渭 河 | 渭 河 | 眉县县城地下水水源地 | 地下水 | Ⅲ |

附件3

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2022年12月 | 配合住建部门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 2022年12月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渭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 2022年12月 | 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

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 2022年12月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渭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
|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提升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 | 2022年12月 |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加快企业和园区循环水利用设施建设 | 2022年12月 | 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 |

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公安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加强危化品车辆行驶管理 | 2022年12月 | 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交通管理，严防交通事故引发次生水污染事件。 |

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 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补偿工作 | 2022年12月 |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自然资源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2022年12月 | 不断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

眉县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生态环境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加强流域治理 | 2022年12月 | 深入推进渭河干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出境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 2022年12月 | 完成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任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和“边排查、边整治”的路径，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坚持“边使用、边完善”原则，持续完善入河排污口数据库，积极发挥信息化管理作用。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 2022年12月 | 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合住建部门完成环保验收。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2022年12月 | 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有效提升全县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2022年6月 | 组织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工业污染造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组织实施治理。 |
|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2022年12月 | 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整治成效。 |
|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 2022年12月 |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渭河流域逐步开展建材、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 |
|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 2022年12月 | 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个行政村治理任务。 |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深化饮用水水源  保护 | 2022年12月 | 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有序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 | 2022年12月 | 积极参与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 |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 | 2022年12月 |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
|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 实施“一断一策”精准治理 | 2022年12月 | 实施2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治理，进一步推动流域管理精细化，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 2022年12月 | 加强跨界水体协同治理。按照《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 深入开展“抓点  示范” | 2022年12月 | 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涉水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建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 2022年12月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2年底前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时，开展县城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治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加强排水许可监管，对已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2023年6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
|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2022年12月 | 制定生活污水造成的县城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组织实施治理。 |
|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 深入开展“抓点  示范” | 2022年12月 | 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 |
|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2022年12月 |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交通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2022年12月 | 负责危化品运输单位及道路设施管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加强流域治理 | 2022年12月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推进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渭河等河流出境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 2022年12月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任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和“边排查、边整治”的路径，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2022年12月 | 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 |
|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 严格水资源管理 | 2022年12月 | 严格水资源管理，2022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18 亿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 |
|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2022年12月 |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持续提高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 |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深化饮用水水源  保护 | 2022年12月 | 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有序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 | 2022年12月 | 积极参与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 |
|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 2022年12月 | 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
|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 深入开展“抓点  示范” | 2022年12月 | 鼓励各县区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治理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 2022年12月 |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养结合等技术模式，稳步提升农药化肥利用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2022年12月 | 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大力推进节水灌溉，持续提高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卫健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 | 2022年12月 |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应急管理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2022年12月 | 加强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为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全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宝鸡市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持续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镇村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根据排查结果科学编制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营头镇、齐镇负责落实）

**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镇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镇街为重点，更新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和排放要求。依法依规将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监测。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二）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3.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4.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4户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5.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从严查处不合格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流入市场，下田入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7.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不断健全和完善耕地土壤污染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具体管控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探索建立安全利用技术和农作物推荐清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参与，各镇街负责落实）

**8.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各镇街要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参与，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0.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同时，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1.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2.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防止违规开发利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3.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的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4.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5.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系统。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6.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综合考虑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等因素，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镇街负责落实）

**（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7.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及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8.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针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配合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19.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0.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开展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参与，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21.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林业局等单位，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2.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县财政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3.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科普读物，利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负责落实）

**24.强化督察考核。**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园区、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附件：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生态环境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2022年12月 |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镇村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根据排查结果科学编制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 |
|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 2022年12月 |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镇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镇街为重点，更新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和排放要求。依法依规将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监测。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
|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022年12月 |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
|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 2022年12月 |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4户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
|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 2022年12月 | 鼓励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2022年12月 | 各镇街要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2022年12月 |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
|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 | 2022年12月 |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 2022年12月 |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
|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 2022年12月 |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防止违规开发利用。 |
|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 | 2022年12月 |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的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 |
|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 | 2022年12月 | 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
|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 2022年12月 | 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系统。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 | 2022年12月 | 综合考虑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等因素，推进眉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 |
|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2022年12月 | 配合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 2022年12月 | 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配合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 2022年12月 | 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
|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 2022年12月 | 开展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
| 保障措施 | 强化组织领导 | 2022年12月 | 各镇街、各园区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住建、林业等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 加大宣传力度 | 2022年12月 |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科普读物，利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
| 强化督察考核 | 2022年12月 |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加强耕地污染  源头控制 |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 2022年12月 |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镇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镇街为重点，更新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和排放要求。依法依规将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监测。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
| 深入实施耕地  分类管理 |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 2022年12月 | 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 |
|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 2022年12月 | 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不断健全和完善耕地土壤污染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具体管控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探索建立安全利用技术和农作物推荐清单 |
|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2022年12月 | 各镇街要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 | 2022年12月 | 综合考虑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等因素，推进眉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 |
| 保障措施 | 强化督察考核 | 2022年12月 |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自然资源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 | --- | --- | --- |
|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 2022年12月 |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
|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 2022年12月 | 各镇街要根据土壤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2022年12月 |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
|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 | 2022年12月 |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 2022年12月 |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
|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 2022年12月 |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防止违规开发利用。 |
|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 | 2022年12月 |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的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 |
|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 | 2022年12月 | 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
| 推进地下水  污染防治 | 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2022年12月 | 配合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 2022年12月 | 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配合省上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 2022年12月 | 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 |
|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 2022年12月 | 开展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
| 保障措施 | 强化督察考核 | 2022年12月 |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 2022年12月 | 从严查处不合格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流入市场，下田入地。 |
|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 2022年12月 | 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
| 保障措施 | 强化督察考核 | 2022年12月 |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发改局）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 2022年12月 |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 2022年12月 | 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
| 保障措施 | 强化督察考核 | 2022年12月 |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眉县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 作 措 施 |
| 保障措施 | 加大资金投入 | 2022年12月 | 县财政局要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
| 强化督察考核 | 2022年12月 | 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1日印发